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和〈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和谢瀚海分别持有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2.9%和 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 9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100%的股权。

根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非重大调整的议案》，因交易对方张宏决定不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 2.9%股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和谢瀚海分别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42%、17.5%、

8.5%、8.5%、2.9%、2.9%、2.9%和 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 8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97.1%的股权。

2012年3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5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批复，并且完成实施尚需一定时间，原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故需延长原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批复，并且完成实施尚需一定时间，原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故需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的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延长有效期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拟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华东电脑股份义务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有关的公

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